

信息披露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和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月24日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数2,842,8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99%,最高成交价为3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8,643,762.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2,842,8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9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已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03902018。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财务顾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字[2023]J18Z0008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为41,646,338.50元,实际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217人。(不含预留部分),认购股数2,167,000股,认购金额31,746,550.00元,实际预留675,890股作为预留份额,预留金额9,901,78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的股数(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刘伟	副总经理	130,000	4.67%
2	刘伟	总经理	100,000	3.68%
3	刘伟	监事	30,000	1.06%
	高海	监事	260,000	9.33%
	高海	股东	3,000,000	10.55%
	高海	股东	260,000	9.33%
	高海	股东	675,890	23.07%
	高海	股东	2,842,890	100.00%

本次实际认购情况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认缴额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42,890股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

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9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东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公司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公司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注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06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商用车销量实现30.39万台,同比增长21.5%,其中海外业务聚焦核心国家和地区,销量同比增幅超30.38%,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提升;大中客销量同比增加19%;同时采埃孚福田,福康后处理等整合,联合企业利润同比上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上升;2023年公司推进数字化变革,深化价值创造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常规性事项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约18,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3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等因素,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由盈向亏向盈上向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盈利:3,200万~3,500万元	亏损:1,407.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310.10%-330.60%	亏损:4,0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309.03万~309.10万元	亏损:1,006.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扭亏为盈:0.06元/股~0.07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生猪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且生猪养殖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4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200.00万元(含税),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191.0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05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3日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19年3月15日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第13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規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03,264.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163,660,729.2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5,060.3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国际验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03,264.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163,660,729.2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5,060.3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国际验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